

主要股東

於本文件日期，莊峻岳先生個人持有一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緊隨[編纂]及[編纂]前 持有之股份 | |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持有之股份 | |
|------------------------|-------------------------|-----------------------|-------|-----------------------|-------|
| | | 數目 | 大約百分比 | 數目 | 大約百分比 |
| 莊偉駒先生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 1,440 | 80% | [編纂] | [編纂] |
| 莊峻岳先生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 1,440 | 80% | [編纂] | [編纂] |
| 莊夫人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 1,440 | 80% | [編纂] | [編纂] |
| 莊女士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 1,440 | 80% | [編纂] | [編纂] |
| 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80 | 10%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莊偉駒先生(i)個人持有[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編纂]）；(ii)為莊夫人配偶，被視為於莊夫人個人持有當中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訂約方，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各別已據此同意鞏固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2. 莊峻岳先生(i)個人持有[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編纂])；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訂約方，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各別已據此同意鞏固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莊夫人(i)個人持有[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編纂])；(ii)為莊偉駒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偉駒先生被視為持有當中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訂約方，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各別已據此同意鞏固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女士(i)個人持有[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編纂])；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訂約方，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各別已據此同意鞏固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夫人及莊峻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並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7.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A.權益披露」一段。

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安排或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隨後日期出現任何變更。